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2〕59号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 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为保证 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有序进行，现将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 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研究生教学任务

序号	项目	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
1	明确教学任务	2022.12.7- 2022.12.9	各培养学院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通过“培养-课程排课管理-教学任务书”，查看各学院本学期教学任务并导出 Excel 进行核对，如需调整到研究生处培养办办理调整手续。
2	落实任课老师	2022.12.10- 2022.12.13	各培养学院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安排课程任课老师。

3	提交 教学 任务	2022.12.14	各培养学院将确认的《教学任务书》电子版、纸质版（分管院领导签字盖章）交研究生处培养办。
4	教学 任务 审核	2022.12.15- 2022.12.16	研究生处审核、汇总教学任务书并发文公布。
5	课表 编排	2022.12.17- 2022.12.19	公共课课表由研究生处负责编排。
		2022.12.20- 2022.12.30	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根据公共课安排统筹编排。
6	公布 课表	2022.12.31	通知任课教师和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查看课表。

教室使用说明：N8-B407（208座），N8-B404、B504（93座），N8-B405（新多媒体，48座）为研究生专用教室。其中，B407主要用于公共课，其他课程若需使用须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。编排时应避免班级或教师同一天跨校区上课，避开禁排时间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教材征订

1. 教师教材。公共课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学院、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，按照《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案》选定教材，并为教师购买，确保下学期上课使用。

2. 学生教材。各培养学院研工办根据《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案》确定教材，并发布教材信息表，通知研究生自行购买，确保下学期上课使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相关学院要根据本通知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教学计划的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，落实好每门课程、每位任课老师、每本

教材，确保 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 1：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禁排时间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2 年 12 月 7 日